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职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磊，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新华服务中心法务；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合肥友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合肥振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后，本人按规定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会，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磊	1	1	0	0	0	否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3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后，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计划审计时间、风险事项等进行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后，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及其他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保证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充分的支持。

（五）参加培训情况

为强化履职胜任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

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茹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张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董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加圣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曹桂平为公司研发总监、聘任唐世悦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张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雪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黄欣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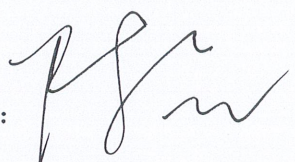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


2025 年 4 月 17 日